

公開類
半年報

年報於次年1月底前填報；半年報於次月31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國史館
表號	11012-02-04

文物史料採集統計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件、張、項

類別	種類 取得方式	總統副總統文物		個人史料		機關(構)史料	私法人或社團史料	總計
		移交	捐贈	移交	捐贈	移交	捐贈	
文件		522	0	21	728	3	0	1,274
器物		32	0	0	22	0	0	54
照片		17,533	0	3	16	0	0	17,552
視聽		725	0	30	46	0	0	801
褒揚令		0	0	26	0	0	0	26
其他		0	0	0	0	0	0	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採集處

填表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及「國史館辦事細則」辦理。本表每半年填造1式2份，1份送本館主計室，1份自存。

二、統計項目種類定義：

- (一) 總統副總統文物：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所採集之文物。
- (二) 個人史料：採集受總統褒揚或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所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
- (三) 機關(構)史料：採集政府機關(構)管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
- (四) 私法人或社團史料：採集私法人或社團管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